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

梅市人社执列告字〔2020〕4号

用人单位名称：湖北瑞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有瑞

地 址：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官桥村王家坪 37 号

经查，你公司所承建的梅州梅江保利江南苑一期一标段工程水电项目存在拖欠刘小波、黄国明等 89 人工人工资问题。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出整改决定，责令你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所欠工人工资，但你公司至今仍未完成整改。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期限 1 年。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如你对本告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